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赵珂

编制时间:2022-12-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2 年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8847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2.764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3.8847	0	3.8847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2.423	0	2.423		0
	其 中	耕地	0.701	0	0.701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1.1973	0	1.1973		0
		其他农用地	0.4568	0	0.4568		0
		草地	0.0679	0	0.0679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1.1206	0	1.1206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3411	0	0.3411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2-15-01			3.8847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2.423		0	2.423	
其中：耕地	0.701		0	0.701	
基本农田	0		0	0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6		0.651		
	8		0.05		
	平均质量等别	6	合计	0.701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乡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2.423	0.701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因属于学校周边道路无法避开耕地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
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
------------	--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701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0.515	平均缴费标准	15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37.854	平均费用标准	5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21813278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701		0.701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0365		1036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3.8847		其中：耕地		0.701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东孚街道		村		后柯村、芸美村、东瑶村、鼎美村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.701	124.5	1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1.1973	124.5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4568	124.5	1		
	草地		0.0679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	1.1206	124.5	1		
	未利用地		0.3411	124.5	1		
	青苗补偿费		87.4057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87.4058		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		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658.4567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272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167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272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批次用地依据现行的省、市征地补偿标准执行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.3 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 11.3 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。		

填表人：林宇恒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